老城区审计局结果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023年第5号

 老城区民政局特困供养中心项目抽查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 号）、《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以及《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程序的通知》（老城政﹝2020﹞10号）的要求，老城区审计局对老城区特困供养中心项目进行抽查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老城区特困供养中心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邙山街道办事处，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一栋地上二层养老服务中心，包含土建、装饰、安装、室外道路硬化及绿化等内容。项目建设单位为洛阳市老城区民政局，设计单位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河南启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资料显示，该项目于2022年2月由洛阳市老城区民政局委托正鼎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老城政采磋商（2022）0012号，河南启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本工程。2022年3月3日洛阳市老城区民政局与河南启途建筑工程有限公签订了《洛阳市老城区民政局老城区特困供养中心施工合同》,项目于2022年3月4日开工建设，2022年5月3日完成竣工验收。2022年5月洛阳市老城区民政局委托河南瑞勤凯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结算进行了审核，该项目合同金额3465180.00元，送审金额3660389.36元，审定金额3469705.87元，2023年老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定金额为3389305.65元。

经对河南瑞勤凯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老城区民政局老城区特困供养中心项目”结算书及相应的结算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审定结算造价共调整金额约47124.23元（其中：审减约47124.23元，审增约0.00元），误差率为1.3%，在正常误差范围之内。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洛阳市老城区民政局未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未按合同施工；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项目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

三、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未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要求，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该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要求申领施工许可证。

（二）未按要求施工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此次审计发现，该项目部分工程未按要求施工。

1. 未按图纸施工
2. 未按变更签证施工

（三）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老城区民政局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截至2023年11月底长达19个月内，仍未编制此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四）项目建成后长期闲置，财政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

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要求，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老城区民政局实施的老城区特困供养中心项目是为进一步改善提升老城区年龄超过60周岁的老年人养老服务的整体环境，而2023年8月28日审计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中心院内杂草较多，且室外装饰损坏，玻璃散碎，室内床位缺失，处于长期无人管理状态，截至2023年11月底，此供养中心仍处于闲置状态，项目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

1.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于上述问题，老城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老城区民政局对审计发现问题正在认真组织整改。